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华宝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6月18日起在华宝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及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具体如下:

一、基金转换适用范围
基金转换适用于本公司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以及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

二、基金定投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的基金为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以及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上述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最新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等的设定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四、咨询方式
1.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

0755-8302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华宝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宝证券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及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8)的代销机构。

自2009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位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舟山、福州等6个城市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重要提示: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封闭期,未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开放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中心电话:0755-83026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3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建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现公司为中工建设该笔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09年6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800万元(含本次担

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7.0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3,800万元。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3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中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建设”)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作,中工建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现公司为中工建设该笔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工建设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工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履楼
注册地址:武汉市阳逻开发区红岗村2号创业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营业执照号码:42000000005676
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28层及以下、单跨跨度36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12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工程。

2、中工建设的财务状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4,220.57万元,负债总额为102,644.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02,644.66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为11,575.91万元,营业收入为16,301.94万元,利润总额为1,569.602万元,净利润为1,243.56万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2,693.64万元,负债总额为131,146.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31,146.81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为11,546.83万元,营业收入为409.05万元,利润总额为-20.90万元,净利润为-29.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飞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8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向黄浦区法院提起诉讼,因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股份”)向中信银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华源股份提供反担保)出现逾期,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付中信银行贷款本金13,432,376.03元,利息人民币6,310,074.29,合计人民币19,742,450.32元。同时中信银行采取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股东帐户卡内的部分股票。此案已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将于2009年6月22日开庭审理。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9-00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8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6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监董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微电子提供续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微电子提供续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贷款担保,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第二大股东吉林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有效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同意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60,注册资本为62160万元,主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仪表、电子元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装置、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2008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71070.26万元,负债总额119847.79万元,资产负债率44.21%,2008年度营业收入108739.93万元,利润总额7287.67万元,净利润5885.03万元。

三、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注册资本13932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电气设备;应用软件开发及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公司提供财务数据,200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7.3亿元,负债总额12.2亿元,净资产15.1亿元,利润总额2.73亿元。

中国银行向中工建设提供6,000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担保事项的生效时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2.担保方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中工建设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此外,中工建设作为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要经营业务中负责上游房屋建筑施工的主体,对公司控制房屋建造成本和降低经营风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上述担保贷款资金是用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中工建设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从而为公司业绩提升带来益处,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也能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因此董事会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7.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3,8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5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年第6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09年6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5月19日起至2009年6月15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9年6月16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自2009年5月19日起至2009年6月15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09年6月16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6月16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6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

金份额于2009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6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9年6月15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9年6月15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9年6月15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自每月集中支付持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09-13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扩建2×1000MW 燃机机组燃气脱硫工程合同和燃气脱硫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合同期限为2010年10月31日临时移交,履约装置于2010年11月15日临时移交;6#FGD系统将于2011年1月31日临时接收,履约装置于2011年6月24日临时移交。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9-02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参与竞拍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商业金融、住宅及居住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2785.7平方米,宗地内已建有建筑物共68824.32平方米(地上47000平方米),其中包括主楼地上部分14层,地下3层,裙楼部分地上5层,工程已完成,内外均进行了装修。

顺鑫佳宇于2009年6月15日收到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出具的《京土整储挂函(顺)〔2009〕141号》《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人民币367,717,182元拍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商业金融、住宅及居住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9-016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9月17日及2008年12月19日公告了关于收购上海金富(温莎)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书(详见临2008-026公告)及意向书有效期延长180天补充协议(详见临2008-032公告)。鉴于目前收购条件尚未成熟,各方未能在意向书规定期限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此上述意向书根据有关条款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编号:临2009-015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1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9,7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凤凰支行,质押期限自2008年7月11日至2009年6月30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该事项。

2009年6月11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给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止目前,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7,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3%。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15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龙证券开办信达澳银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决定自2009年6月18日起增加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开办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代码:610001)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代码:610002)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正常申购费率及费率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龙证券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

六、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龙证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七、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龙证券的相关公告。

八、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的约定申购申请日(T日);

2.华龙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九、申购金额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十、交易确认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十一、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十二、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十三、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十四、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十五、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十六、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十七、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十八、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十九、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二十、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二十一、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二十二、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二十三、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二十四、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二十五、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二十六、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二十七、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二十八、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二十九、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三十、其他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